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”三北“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幼林抚育面积23778 亩，设置围栏 20063 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腾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.574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.3850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腾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